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的條文一併閱讀。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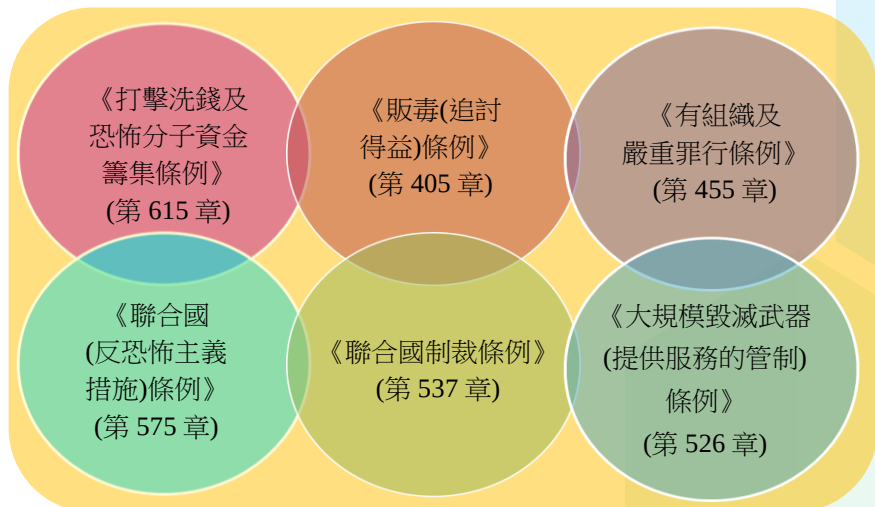
www.tcsp.cr.gov.hk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

- 減低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

有關法例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以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為基礎，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制定及實施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及緩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須包括：



客戶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除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之外,可能亦須因應情況採取嚴格盡職審查(下稱「嚴格審查」)或額外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下稱「簡化審查」)¹及²。

情況：

-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執行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採取盡職審查

- 識別及核實
 - ◇ 該客戶的身分
 - ◇ 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其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當客戶屬：

- 金融機構
-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與金融機構相類似的機構,而該機構受到相關主管當局監管,以確保其遵從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規定
-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
-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

當產品涉及：

- 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
-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目的而購買的保險單
- 人壽保險單：
 - ◇ 每年保費不多於港幣8,000元
 - ◇ 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港幣20,000元

採取簡化審查

- 識別及核實
 - ◇ 該客戶的身分
 - ◇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其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情況：

- 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給予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情況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³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客戶身分已獲處長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核實則除外)

採取嚴格審查或額外措施⁴

除進行盡職審查外,須視乎具體情況採取以下措施：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首筆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名義在須遵從相若的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加強持續監察

1 除了下列的簡化審查的適用情況及措施,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經考慮其風險評估結果後,斷定某項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可對有關業務關係或交易採取簡化審查。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下稱「該指引」)第4.8段列載的可採取的簡化審查措施例子及進一步指引。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在以下情況採取或繼續採取簡化審查:持牌人不再認為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或懷疑有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對之前為識別或核實身分而取得的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充分性存疑。

3 有關對不同類型政治人物的個別規定,請參閱該指引第4.9段。

4 有關適用的嚴格審查措施及額外措施,請參閱該指引第4章及第5章。

備存紀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其進行的交易及客戶的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就每名客戶	在與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以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備存以下文件及紀錄： ●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及紀錄 ◇ 該客戶 ◇ 實益擁有人／受益人 ◇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 ◇ 客戶的其他關連方 ●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審查嚴格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 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及紀錄 ● 關乎客戶戶口的文件及紀錄，以及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 ● 所作出的任何分析的結果 就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而言，須在自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以上文件及紀錄。
就每宗交易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就其進行的每項交易，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就該項交易取得的文件，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該等文件及紀錄須足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人須確保

為交易的資金調動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在有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迅速向處長、其他主管當局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紀錄

能夠證明已遵守該指引及處長發出的其他指引所指明的相關規定

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遵從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資料小冊子。